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三)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我区相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预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研究经济调节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政策，指导督促辖区有关单位执行相关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协调推进经济领域重点改革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参与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

（四）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统筹协调龙岗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有关工作。

（五）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研究提出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安排区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转报管理，综合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统筹衔接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政

策，统筹平衡全区产业发展与城市规划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重大关系，推动龙岗产城融合发展。

（七）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负责储备粮等重要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落实人口政策。

（九）统筹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和政策法规研究，贯彻落实信用建设的各项规划、制度、标准等，加强信用信息的推广和应用。

（十）负责编制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前瞻性、引领性、战略性重大项目落地。开展对经济社会方面具有重大影响项目的前期综合研究，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政府投资前期项目推进工作。

（十一）统筹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组织编制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和任务。

（十二）在履行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等部门职责中，依法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编制、交通工具情况

区发展改革系统包括区发展改革局本级、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发展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协调事务中心、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共 7 个基层单位。区发展改革局总编制数 90 人，实有人数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2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1 人，事业编制数 64 人，实有在编人数 51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22 人。区发展改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

2016年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区发展改革局机关保留车辆1辆、2018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下属事业单位实有车辆7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具体如下：

1. 区发展改革局本级行政编制数26人，实有在编人数21人；事业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4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1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 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心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21人，实有在编人数18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1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4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3. 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发展中心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8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4. 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9人，实有在编人数8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5. 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协调事务中心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9人，实有在编人数3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

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6.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7.区价格认证中心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区发展改革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健全“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体制机制，科学制定 2021 年主要经济目标任务，抢抓“双区驱动”历史机遇，统筹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建设系列文件，积极争取双区建设在龙岗落地结果。2.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 2021 年市、区两级重大项目计划的组织申报和编制工作，严格落实重大项目“责任制”和“承诺制”，提供高水准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谋划做好“十四五”重大项目编制工作，统筹推动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深圳市第二数据中心等龙头项目尽快落地实施。3. 抓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科学编制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运行。4. 推动改革创新再深入，加强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信息归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等工作，以“双区”建设为契机，结合综合改革试点，统筹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区域合作、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家产教融合试验区、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推动改革创新事业实现新突破。5. 继续统筹做好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区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收入 19088 万元（详见表一），比 2020 年增加 2984 万元，增长 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75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7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1500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区发展改革局预算支出 19088 万元（详见表三），比 2020 年增加 2984 万元，增长 18%。包括：基本支出 4281 万元（详见表四），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万元；项目支出 14807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2021 年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根据市发改委工作部署，我局承担区级储备粮的费用补贴外，新增储备粮补贴的结算支付工作，粮食储备费用相应增加；2.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结转。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区发展改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7588 万元（详见表七），包括：基本支出 4281 万元（详见表四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数），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万元；项目支出 13307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根据部门具体使用类级科目列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7 万元，占 20.5%，比 2020 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万元，占 2%，比 2020 年增加 60 万元，增长 21%；
3. 卫生健康支出 84 万元，占 0.5%，比 2020 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29%；

4. 住房保障支出 937 万元，占 5%，比 2020 年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5%；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36 万元，占 72%，比 2020 年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11%；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区发展改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6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 27.66 万元、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0 万元（详见表十一）。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发展改革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详见表十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区发展改革局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2.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我局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3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购置管理，我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区发展改革局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重点项目实地调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涉案价格认定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区发展改革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为区发展改革局本级（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发展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协调事务中心、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区发展改革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4807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

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1年区发展改革局本级、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发展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协调事务中心、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及员额内聘员数增加导致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区发展改革局接收上级转移支付预算12636万元，其中粮食储备费用项目12636万元（详见表十）。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

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表五：项目支出总表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表十一：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十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表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五：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2021 年预 算	支出项目	2021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7
（一）一般性经费拨款	4,952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87
（二）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2,636	行政运行	2,916
（三）政府投资项目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06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二）政府投资项目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三、财政专户拨款（教育收费）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四、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97
五、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
六、其他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单位医疗	84
	0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7
	0	住房改革支出	937
	0	住房公积金	336
	0	购房补贴	601

	0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36
	0	粮油储备	12,636
	0	储备粮油补贴	12,636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7,588	本年支出合计	19,0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1,500		0
收入总计	19,088	支出总计	19,088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小计	一般性 经费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小计	其他政 府性基 金		政府投 资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088	17,588	17,588	17,588	4,952	12,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19,088	17,588	17,588	17,588	4,952	12,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19,088	4,281	14,807	28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9,088	4,281	14,807	28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按支出经济 科目编列至 “款”级)	总计	本年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合计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教育 收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小计	其他 政府 性基 金										政府 投资 项目
				小计	一般性经 费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发展和改革局	4,281	4,281	4,281	4,281	4,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 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	4,281	4,281	4,281	4,281	4,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3,687	3,687	3,687	3,687	3,6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281	281	281	281	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1,576	1,576	1,576	1,576	1,5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770	770	770	770	7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224	224	224	224	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	197	197	197	1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98	98	98	98	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	84	84	84	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336	336	336	336	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121	121	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468	468	468	4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102	102	102	102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费	10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8	8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228	228	228	228	2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 费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34	34	34	34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2	32	32	32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交通 费用	14	14	14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14	14	14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125	125	125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75	75	75	75	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50	50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小计	财政拨款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教育收费）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	小计	其他政府性基金									政府投资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14,807	13,307	13,307	13,307	671	12,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	0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4,807	13,307	13,307	13,307	671	12,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634	634	634	6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维修（护）费	46	46	46	46	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178	178	178	178	1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费	411	411	411	411	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资本性支出	37	37	37	37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37	37	37	37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企业补助	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	0
其他对企业补助	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	0
其他支出	12,636	12,636	12,636	12,636	0	12,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12,636	12,636	12,636	12,636	0	12,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1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7
（一）一般性经费拨款	4,952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87
（二）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2,636	行政运行	2,916
（三）政府投资项目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06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二）政府投资项目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三、财政专户拨款（教育收费）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0	行政单位医疗	84
	0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7
	0	住房改革支出	937
	0	住房公积金	336
	0	购房补贴	601
	0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36
	0	粮油储备	12,636

	0	储备粮油补贴	12,636
	0		0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7,588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1,500		0
收入总计	19,088	支出总计	19,08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17,588	4,281	13,307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7,588	4,281	13,307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06	0	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49	0
	2010401	行政运行	2,916	2,91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	9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1	60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	33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	197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	0	56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	84	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2,636	0	12,63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 支出功能科目 编码列至“项” 级）	科目名称（按 支出功能科目 编码列至“项” 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0	0	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 支出功能科目 编码列至“项” 级）	科目名称（按 支出功能科目 编码列至“项” 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12,636.00	0.00	12,636.00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2,636.00	0.00	12,636.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2,636.00	0.00	12,636.00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7.66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7.66
	A	货物类	27.66
	A030201	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	12.60
	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3.80
	A030204	传真机	0.84
	A030205	碎纸机	0.32
	A030206	投影仪	0.80
	A030207	扫描仪	0.70
	A0304	手提电脑(含平板电脑)	0.60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8.00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38.50	0.00	2.50	36.00	36.00	0.00
	2021	34.50	0.00	2.50	32.00	32.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0	38.50	0.00	2.50	36.00	36.00	0.00
	2021	34.50	0.00	2.50	32.00	32.00	0.00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办公设备购置	37	37	0	2021-01-01 至 2021-12-31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500	0	1,5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粮食储备费用	12,636	12,636	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254	254	0	2021-01-01 至 2021-12-31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17	17	0	2021-01-01 至 2021-12-31
	信息系统维护与开发	53	53	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	106	106	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应急物资管理	204	204	0	2021-01-01 至 2021-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年度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19088	6452	12636			
年度绩效目标	抢抓“双区驱动”历史机遇，统筹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建设系列文件，编制2021年工作要点，大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双区建设在龙岗落地结果，为龙岗争创先行示范区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的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绩效目标规范性	按要求编制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间公开预决算信息。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制定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持制度的合法、合规和完整。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geq 95\%$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的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实施过程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监管	按季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控。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			

			合规，账实相符。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 95%。
产出目标	时效	年度工作完成进度	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出台的各项规划，为各领域的发展提供指引意见，为推进龙岗各项事业发展打好产业基础，提升辖区居民的民生幸福水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传播节能理念和知识，通过节能审查，从源头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政府部门满意度	得到认可及支持达 95%。

（单位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岗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美兰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8795266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丽珊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分级	四级		是否新增政策/项目	否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否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项目	否		
项目周期	2021-01-01至			2021-12-31		
项目概况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9〕18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78号），2019年11月，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龙公司）获批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00万元（核定推广车辆50辆，每辆补助30万元）。 2. 2020年5月15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洲龙公司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意见的函》，市财政局将五洲龙公司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1500万元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中划转下达至我区。5月22日，龙岗区财政局将该笔资金下达到我局，由我局负责审批拨付。					
项目申报依据及现实必要性	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区财政局下发的通知要求：《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9〕18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78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五洲龙公司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建〔2020〕26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五洲龙公司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条件（人员、资金、制度保障等）	1. 2020年5月22日，我局收到市转移支付的五洲龙公司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1500万元后，立刻启动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根据市、区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进行拨付前，需对收款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查询。经查，五洲龙公司自2019年1月起就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该失信名单至今未被依法撤销。 2. 为确保中央补助资金安全、资金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针对五洲龙公司的失信情况，2020年8月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工信局、科创局向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创新委对五洲龙公司相关申报材料再次进行审核并尽快明确该笔中央补助资金的处理意见。 3. 2020年9月，市发改委会同工信局提交了书面请示，请工信局明确五洲龙公司该笔中央补助资金的处理意见。截至目前，市发改委会同工信局的书面批复。 4. 综上，2021年度，若市发改委会同工信局明确该笔中央补助资金可以拨付给五洲龙公司，我局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拨付手续；若市发改委会同工信局认定五洲龙公司不宜获得1500万元中央补助资金，我局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该笔1500万元中央补助资金逐级返还财政部。					
二、项目预算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2021年较以前年度金额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实际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1,500.00					
明细子项（采购项目前请加*号）	财政资金（万元）			非财政资金	资金测算过程（具体计算过程）	测算依据（如标准、数量等从何而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计支付进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00	
三、项目绩效及评估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依法依规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本项目实际填报）		年度拟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GDP能耗		稳定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碳排放强度		稳定下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请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按照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佐证资料附件编号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A编号，例如：附件A1、附件A2、附件A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B编号，例如：附件B1、附件B2、附件B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C编号，例如：附件C1、附件C2、附件C3等

（单位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粮食储备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产业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李丹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8900389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丽珊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89983765
项目分级	一级			是否新增政策/项目	否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否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项目	否	
项目周期	2021-01-01至			2021-12-31		
项目概况	2021年粮食储备费用属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共12636万元，作为政府储备粮补贴费用。该笔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制度，包干项目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粮食储备资金利息占用费、粮食轮换费用、粮食存储费用、粮食储备人员费用和粮食储备固定补贴费用。					
项目申报依据及现实必要性	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条件（人员、资金、制度保障等）	依据《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8]179号）（2008年1月23日发布）和《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深财科[2011]1号）（2011年1月7日发布）及《深圳市粮食储备承储管理年度考核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1号）等文件要求，上、下半年向我区承储企业-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分别拨付5686.2万元。					
二、项目预算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2021年较以前年度金额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实际执行数	11,372.40			2019-2020年粮食储备费用补贴费用构成为我区共有16.2万吨粮食储备任务，按照费用补贴包干标准780元/吨/年，则2019-2020年需要12636万元的粮食储备费用。2019年-2020年，粮食储备费用补贴拨付方式采用了预拨方式，我区只需预拨12636万元的90%，则为11372.4万元，剩余的10%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进行结算，因此2019年-2020年粮食储备费用补贴预算金额为11372.4万元。而2021年开始，市发展改革委表示只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费用补贴，不再负责两区的结算工作。宝安、龙岗两区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费用补贴，并对费用补贴进行结算支付，因此2021年预算数不再是12636万元的90%，而是12636万元的全额。		
2020年预算数	11,372.40					
2021年预算数	12,636.00					
明细子项（采购项目前请加*号）	财政资金（万元）			非财政资金	资金测算过程（具体计算过程）	测算依据（如标准、数量等从何而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粮食储备费用	12,636.00	12,636.00			上级转移支付	上级转移支付
若子项超过6项请附表						
预计支付进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5		50		75	100
三、项目绩效及评估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储备粮任务，保障了我区重要物资储备工作的完成，对调节粮油供求平衡、保障粮油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提高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方面发挥了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本项目实际填报）		年度拟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圳市政府下达我区储备粮任务		16.2万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米质量指标		国规三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麦质量指标		国规三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面粉质量指标		国规中等（含）以上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米轮换指标		25.2万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小麦轮换指标		24万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面粉轮换指标		1.5万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节粮食供求平衡、保障粮食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保障我区粮食市场供应正常，粮食价格相对稳定，不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应急保障能力		保障我区粮食能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供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龙岗区粮食有限公司对龙岗区粮食行政管理相关部门粮食储备工作满意度		受到区粮食有限公司的认可及支持达100%。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A编号，例如：附件A1、附件A2、附件A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B编号，例如：附件B1、附件B2、附件B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C编号，例如：附件C1、附件C2、附件C3等

（单位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阮欣欣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8929292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丽珊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89983765
项目分级	四级			是否新增政策/项目	否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否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项目	否	
项目周期	2021-01-01至			2022-12-31		
项目概况	以事定费聘用员额、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宣传经费、聘请法律顾问、办公用房修缮费					
项目申报依据及现实必要性	1.根据区人力资源局的批复意见，4个以事定费员额，按照经费保障标准测算；2.强化局重点工作宣传，国防动员宣传等，主动引领舆论导向；3.根据区人力资源局批复意见，我局按照相应的购买标准，购买10名服务人员。4.法律顾问咨询费。5.办公用房修缮费。					
项目实施条件（人员、资金、制度保障等）	履行工作职能需要，支持文件：《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区发展改革委商请核定以事定费用工参考数用工成本的批复》（深龙人复（2018）3号）、《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核定区发展改革委以事定费用工参考数用工成本的批复》（深龙人复（2018）46号）、《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核定区发展改革委购买服务人员用工成本的复函》（深龙人函（2018）224号）、法律顾问合同					
二、项目预算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2021年较以前年度金额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实际执行数	185.82			1.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了购买服务企业的社保费，因此，购买服务人员社保费支出下降。2.2021年新增法律顾问咨询费用。3.新增办公用房修缮费。		
2020年预算数	178.38					
2021年预算数	253.63					
明细子项（采购项目前请加*号）	财政资金（万元）			非财政资金	资金测算过程（具体计算过程）	测算依据（如标准、数量等从何而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以事定费	39.96	39.96				4个以事定费员额，按照核定标准测算。
宣传费	25.00	25.00				诚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区域合作、政府投资创新、国防动员宣传等。
购买人力资源服务	138.00	138.00				根据区人力资源局批复意见，我局按照11500元/月/名的标准，购买10名服务人员。
法律顾问费	5.00	5.00				全局合同的审查、法律事件咨询、法律培训等。
办公楼修缮	45.67	45.67				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办公用房的重新调配及《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文件要求，对我局19间办公室共650m ² 的办公用房进行修缮。
若子项目超过6项请附表						
预计支付进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5		50		75	100
三、项目绩效及评估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进度和预算安排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本项目实际填报）		年度拟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		加强单位内部风险防范，确保全局各项业务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最大限度地预防法律纠纷。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		按时完成人员工资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修缮		修缮改造方面为：地面拆除、墙体隔墙拆除、废旧管线拆除、线路布置、灯具开关插座改造等。		
产出指标	进度指标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项目工作按照既定计划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经费支出进度与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一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修缮		为便于我局统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给工作人员提供更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A编号，例如：附件A1、附件A2、附件A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B编号，例如：附件B1、附件B2、附件B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C编号，例如：附件C1、附件C2、附件C3等。

（单位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佐证材料附件编号
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岗区价格认定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利民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8918283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丽珊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89983765
项目分级	四级			是否新增政策/项目	否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否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项	否	
项目周期	2021-01-01至			2021-12-31		
项目概况	我中心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中，其中有不少涉及到贵金属、珠宝玉石等方面的价格认定，该类涉案物品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和鉴定；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建立价格认定市场调查网点，为我中心提供报价参考；遇有涉及一些特殊物品（如字画、各类机器等）方面认定工作，需聘请专家协助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及现实必要性	我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本辖区内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办案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					
项目实施条件（人员、资金、制度保障等）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接区内的涉案价格认定业务，为更好的完成日常的鉴证业务，需委托第三方及聘请专家参与鉴证工作，其中涉及价格认定贵重金属委托评估费、价格认定调查网点服务费、价格认定业务聘请专家及业务培训。					
二、项目预算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2021年较以前年度金额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实际执行数	4.56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中心关于推进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粤价认办【2020】8号）要求，全省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近5年的价格认定存量案卷和各类采价数据上传工作。经统计，我中心近5年存量案卷约为2万宗，工作量巨大、时间紧，需聘请第三方协助案卷整理录入上传工作。预计需第三方机构协助录入1万份，按市场报价15元/份，总需该项经费15万元，计划2020年付款5万元，待2021年验收合格后再付尾款10万元。		
2020年预算数	9.00					
2021年预算数	17.00					
明细子项（采购项目前请加*号）	财政资金（万元）			非财政资金	资金测算过程（具体计算过程）	测算依据（如标准、数量等从何而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7.00	7.00			贵重金属委托鉴定评估费按每件100元计算，预计全年300件，费用约为3万元；价格调查点预计费用2万元；聘请专家费用按半天500元、一天800元标准支付，预计费用2万元。	贵重金属委托鉴定评估费按每件100元计算，预计全年300件，费用约为3万元；价格调查点费用按协议要求支付，10个调查点预计费用2万元；聘请专家费用按半天500元、一天800元标准支付，预计费用2万元。
案卷整理录入上传	10.00	10.00			10000份*15元/份=150000元	预计录入10000份，每份15元
若子项目超过6项请填写附表						
预计支付进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5		50		75	100
三、项目绩效及评估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区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确保公检法及行政机关的各类案件价格认定环节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本项目实际填报）		年度拟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提出方委托的数量进行价格认定		贵重金属委托鉴定评估费按每件100元计算，预计全年300件，费用约为3万元；价格调查点费用按协议要求支付，10个调查点预计费用2万元；聘请专家费用按半天500元、一天800元标准支付，预计费用2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提出方的要求出具价格认定结论；按国家认证中心案件卷宗质量评查要求录入存量案件		保质保量完成各类价格认定案件；保质保量完成存量案卷录入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规定：办理价格认定案件须7个工作日内完成		每季度完成价格认定案件约750份，并保证每宗价格认定案件按规定时效7天内完成；保证存量案卷录入工作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氛围		服务公检法及行政机关，确保各类案件价格认定环节顺利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公检法及行政机关对价格认定工作满意度		受到公检法及行政执法机关的认可和支支持达100%。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A编号，例如：附件A1、附件A2、附件A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B编号，例如：附件B1、附件B2、附件B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C编号，例如：附件C1、附件C2、附件C3等

（单位名称）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维护与开发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阮欣欣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8929292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丽珊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分级	四级			是否新增政策/项目	否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否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项目	否	
项目周期	2021-01-01至			2021-12-31		
项目概况	保证我局5个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信息安全、等保测评达到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信用数据拓展归集及应用推广、龙岗诚信网内容运营。					
项目申报依据及现实必要性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岗区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绩委〔2020〕2号）要求，须做好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我局5个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信息安全、等保测评达到绩效工作要求。此外，今年市信用办首次将信用建设纳入绩效考核，重点从信息报送、信用应用等方面进行考核，龙岗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既是全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枢纽，也是各部门开展信用应用的重要支撑，平台的持续高效运行是完成各项考核的保障。平台数据的管理和维护涉及大量的技术性工作，为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亟需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条件（人员、资金、制度保障等）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保障人员技术。					
二、项目预算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2021年较以前年度金额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实际执行数	74.39			根据工作安排，增加龙岗区信用建设技术支撑与服务项目服务费。		
2020年预算数	33.00					
2021年预算数	53.18					
明细子项（采购项目前请加*号）	财政资金（万元）			非财政资金	资金测算过程（具体计算过程）	测算依据（如标准、数量等从何而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价格认定管理系统	2.00	2.00			按往年签订协议价每年2万元	价格认定系统通知及会议纪要
信息系统维护与开发	12.60	12.60			按往年签订协议价每年12.6万元	委托专业的信息安全咨询公司对我局信息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18.00	18.00			需要完成4个系统等保测评工作，每个系统45000元	需要完成4个系统等保测评工作，每个系统45000元。
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20.58	20.58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2版》
龙岗区信用建设技术支撑与服务项目						
若子项超过6项请附表						
预计支付进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5		50		75	100
三、项目绩效及评估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龙岗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高效运行，梳理形成年度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持续归集信用信息，归集数据及时、全面、准确，支撑各部门开展各项信用应用。二是“双公示”信息报送及时率、合格率、全面率达上级要求，符合市信用办考核要求；三是做好信息系统维护与开发，保障我局各项业务系统正常使用，信息安全、等保测评达到相关文件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本项目实际填报）		年度拟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质量指标		我局业务系统正常使用，信息安全、等保测评达到相关文件的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龙岗区“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		区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全量报送，及时率和合格率达到上级要求，错误数据能够及时修改并重新推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排查处理时效性		及时处理系统故障排除、数据异常，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各项管理事务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龙岗诚信网内容更新频率		全年按周更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岗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量		覆盖辖区全量商事主体，全年持续归集信用信息，形成龙岗区2021年区级信用目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岗诚信网内容更新量		全年更新48次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岗区“双公示”信息数据报送量		全年区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全量报送，及时率、合格率、全面率达上级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优化		提高主体失信成本，有效提升我区企业的基本素质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提高经济质量，增强经济活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A编号，例如：附件A1、附件A2、附件A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B编号，例如：附件B1、附件B2、附件B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C编号，例如：附件C1、附件C2、附件C3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诚信氛围营造	让守信者“降成本、减压力”，失信者“付代价，增压力”，营造整个社会的诚信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公众用户可以通过龙岗诚信网查询各类主体信用报告，查看各级信用红黑名单信息，获取各级信用工作动态、最新政策情况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各职能部门可以依托龙岗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本领域产生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并结合实际业务，开展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等相关工作。

(单位名称)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佐证资料附件编号
项目名称	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岗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美兰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8795266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丽珊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89983765
项目分级	四级			是否新增政策/项目	否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否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项目	否	
项目周期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概况	我局依职能分工, 统筹推进下列有关事宜: 1. 龙岗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2. 龙岗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3. 完成市下达的2个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4. 龙岗区节能宣传相关活动。					
项目申报依据及现实必要性	1.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2. 根据《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深圳市2019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及中央环保督察事项的相关要求。3. 根据《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落实〈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工作方案》《龙岗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委下发的有关通知。					
项目实施条件(人员、资金、制度保障等)	贯彻落实: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2. 《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区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深圳市2019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及中央环保督察事项的相关要求。3. 《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落实〈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工作方案》《龙岗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4. 根据上级下发的有关通知及有关规定。					
二、项目预算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2021年较以前年度金额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实际执行数	111.33			取消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评审制项目专项会计审核费、专家评审费; 减少社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审查服务费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服务费。		
2020年预算数	109.50					
2021年预算数	106.48					
明细子项(采购项目前请加*号)	财政资金(万元)			非财政资金	资金测算过程(具体计算过程)	测算依据(如标准、数量等从何而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审查服务费	16.98	16.98			一个节能审查项目(21000元/次) 预估5个, 节能验收项目(21600元/次) 预估3个, 合计169800元。	项目结算费用参照2020年合同内容计算, 按169800元预算上报。
园区循环化改造服务费	12.00	12.00			平均一个园区循环化改造费用6万元, 两个园区循环化改造费用共12万元。	2021年两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劳务费9万元, 专家评审费用1.5万元, 资料费用0.5万元, 其他费用(交通、通讯、税费等)1万元。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	47.50	47.50			每个充电场站3000元, 交通费410/天, 预计检查场站150个, 耗时约60天, 共计约47.5万元。	预计检查场站150个, 耗时约60天。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00	5.00			根据充电站类型、人口密集程度、充电量等因素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方式, 规范应急救援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单位职责, 提高应急救援响应速度和水平, 预防事故蔓延、扩大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全包价约5万元。	根据充电站类型、人口密集程度、充电量等因素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方式, 规范应急救援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单位职责, 提高应急救援响应速度和水平, 预防事故蔓延、扩大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全包价约5万元。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初审第三方协助审核	20.00	20.00			经询市发改委, 预计2021年仍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财政补贴, 初审参照2020年工作模式由各区负责。由于2020年初审工作尚在启动阶段, 正在开展第三方服务询价工作, 拟将服务费用控制在20万元以内。	参照上级部门及第三方口头询价。
节能宣传月活动服务费	5.00	5.00			深入学校、社区、大型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 费用支出包括活动耗材、宣传材料、活动小奖品等。活动耗材1万元、节能宣传材料2万元、活动奖品2万元。	参照往年支付情况。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A编号, 例如: 附件A1、附件A2、附件A3等。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B编号, 例如: 附件B1、附件B2、附件B3等。

预计 支付进度 (%)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50	50	100
三、项目绩效及评估情况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及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任务，保障充电场站安全有序运营，倡导节能减排，推进全区绿色低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本项目实际填报)	年度拟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节能周宣传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年综合能耗1000-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社会投资备案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和节能验收	预计8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辖区内已建成的社会公共充电站、公交专用充电站、住宅小区充电站进行安全抽查	对全区150个公交专用充电站和社会公共充电站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不同类型充电设备进行抽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我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预计2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各项预算	按各项指标预算，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绿色向上的社会风气	促进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的向上风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传播节能理念和知识，通过节能审查，从源头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企业对节能宣传、充电设施安全、节能审查以及循环化园区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及支持95%。		

此部分佐证材料以附件C编号，例如：附件C1、附件C2、附件C3等

